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乐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7t黄金、0.1t铂金和0.07t钯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威乐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CJY791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威乐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7t黄金、0.1t铂金和0.07t钯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威乐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7t黄金、0.1t铂金和0.07t钯金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3栋101、102房，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铂金、钯金加工，年产黄金0.7吨、铂金0.1吨和钯金0.07吨。该项目使用面积1361.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1栋（该项目租用第一层）；主要设备有高温氧化炉25套、冰水机2台、中频熔金机2套、溶金反应桶8个、真空机组10套、还原反应桶8个、真空过滤机2台、炉2台、石墨坩埚3台、纯水机1套、氧气瓶3个、乙炔瓶3个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意见，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7吨/年。

（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实验室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冰水机废水和纯水机浓水经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高温氧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配套废气收集及“旋流喷淋+微波射频除烟除尘（雾）净化器”；溶解、还原、烧解、实验检测工序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废纳米板、溶解滤渣、工艺废液、灰皿、废滤袋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